南京市雨花台区产业咨询及产业招商服务

合作协议

签订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801**

**联系人：朱凯凌**

**电话：13951844997**

**邮箱：377742707@qq.com**

**乙方：江苏鲸准数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1号楼3层**

**联系人：卞明月**

**电话：13057535068**

**邮箱：bianmingyue@jingdata.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等，在遵循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产业研究、招商推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乙方基于鲸准数据库资源与雨花台区产业链契合点，挖掘符合雨花台区产业发展特色的优质企业，为甲方提供产业招商咨询及招商推介服务，具体见附件一。

**1.1产业招商咨询**

**依托鲸准独有的新经济海量数据库，凭借在新经济产业及创投领域多年积累的资源优势，结合复合型专业团队深入行业积累及独有的研究体系，通过对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开展系统的产业研究、领域研究、企业分析，为雨花台区主导产业筛选精准招商目标企业名录，同时面向产业发展主要问题提出招引策略。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都市工业及华为、中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制定招商图谱，提供产业链招商咨询服务，助力甲方深度了解产业链的产业及企业情况。**

**乙方向甲方提供雨花台区招商引资咨询服务，乙方承诺其时效性、真实性，供甲方作为参考。咨询要求如下：**

| **咨询服务** | **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 | **形式** |
| --- | --- | --- |
| **《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报告》、《阿里巴巴等五家重点企业生态链企业分析》和《南京雨花台区都市工业图谱分析》** | **调研报告主要内容：****基于对雨花台区辖区范围内企业的调研和研究情况，利用鲸准产业链梳理模型，对区域内的软件产业进行梳理，结合雨花台区产业链和所辖范围内企业的实际情况，构建区域产业发展图谱，并提供核心建议。为雨花台区推荐未来重点培育企业，服务于精准招商和产业可持续性发展。****框架见附件二。****具体呈现内容、形式及结论，以最终呈现的咨询内容为准。** | **电子版和纸质版** |
| **阶段：****1.从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10个工作周乙方交付咨询报告初稿；****2.甲方收到咨询报告初稿后，需尽快就报告初稿内容向乙方提出意见；****3.乙方应于与甲方就咨询报告初稿完成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终稿提交甲方。** |

**1.2招商推介宣传服务**

**1.2.1在产业招商咨询的分析基础上，以月为周期分12期输出产业领域内央企、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行业百强、专精特新及行业上市企业等发展资讯动态，输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为代表的目标城市企业融资动态。**

**1.2.2为甲方开通鲸准数据库一年期账号1个，洞察各地区经济指标数据，随时随地查看目标招引企业发展动态，掌握最新产业趋势。**

**1.2.3以数字经济高地建设为核心，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都市工业和商务商贸产业发展，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实效与影响力并举的方式，实现“打造新滨江、建设数字城”的产业生态创新名片。依托鲸准对接平台，面向100万创新企业，从园区产业生态、政策优势、科技创新等多维度宣传雨花台区，提升区域影响力。**

**1.2.4基于产业链和区域企业图谱的研究，充分发挥头部企业带动集成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带动产业链创新企业向雨花台区集聚。针对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缺”环节，优化补链招商指引目录，围绕重点企业需求开展针对性配套企业招引。基于鲸准独有标签体系和企业评估模型，每年针对数字经济、都市工业等产业，筛选出不少于50家具有强链、延链、补链作用的企业建设雨花台区精准招商项目库，每3个月推送不少于12家，并协助对接沟通，促成不少于5家企业项目一年内在雨花台区招商落地。**

### **1.2.5 嵌入式活动。联合在产业资源集聚城市举办产业招商活动，在鲸准线上或线下品牌活动中植入雨花台区产业招商推介相关介绍，或邀请雨花台区相关人员参与活动，促进招商项目对接。鲸准举办线下专场的自有品牌产业活动时，在符合雨花台区主导产业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在雨花台区举办，具体活动事宜一事一议。**

**二、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2.1甲方就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含税费用总计人民币**6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即开始履行协议内容。

2.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34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2.3项目咨询报告交付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30%，合计为人民币**20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元整）。**

2.4服务期满且乙方全部服务交付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13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服务期满推荐不足50家的，不足部分甲方按照4000元每家在合同总额中进行扣减，推荐落地企业不足5家的，不足部分甲方按照10000元每家进行服务款扣减。

2.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江苏鲸准数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1040160001489771

2.6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三、合作期限**

3.1双方的合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在乙方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2、乙方应利用产业数据资源和全国化平台网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商相关工作。

4.3、乙方负责在鲸准APP及官网www.jingdata.com推广雨花台区招商信息，做好信息推宣，扩大雨花台区知名度和信息曝光度。

4.4、乙方应以文字书面材料将招商推介项目信息情况同步甲方，重大项目落户须与甲方共同沟通，并协助企业落户洽谈工作。

4.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10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将资料全部返还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4.6、乙方对其出具的咨询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 4.7、甲方应尽快对咨询服务内容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确认函，逾期20个工作日内无合理理由未出具确认函的视为验收合格。

### 4.8、甲方全力配合乙方推荐的企业落户注册、流程办理等事项。

4.9、乙方年度推荐超过5家落户，可以酌情予以一定奖励；如乙方推荐的项目中有重大项目落户，按照一事一议予以相应奖励。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提供产业招商咨询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0.5‰的违约金，可积累计算；延期30日仍不能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款项。

5.2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5.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不影响乙方有权就其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5.4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除应结算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按协议总额10%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机制与知识产权**

6.1因本次合作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此条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2因本协议服务产生的报告、数据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一方的使用不得损害相对方权利。

 **七、不可抗力条款**

7.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改变、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恐怖事件、其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7.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7.3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4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任何一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处理方式**

###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损失。

**九、其他**

9.1、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9.2、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9.3、本协议任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可采用传真、快递、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邮件、传真发送或寄送通知的，视为送达成功。

9.4、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9.5、本协议双方联系人或另行指定对接人为双方授权代表，有权对服务交付提出意见、进行确认及验收等，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9.6、本协议自双方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甲乙双方均须自觉遵守本协议，严格按照计划确保项目进展，如因任何一方单方面原因所造成项目的计划进度推迟，该违约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 附件一

**鲸准产业招商咨询及招商服务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费用** |
| 1 | 产业咨询研究 | 1、《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研究》2、阿里巴巴、华为、中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五家重点企业生态链企业分析3、《南京雨花台区都市工业图谱分析》 | 43万 |
| 2 | 招商项目引荐 | 意向企业推介对接50家：要求：（1）符合区域产业方向和业态要求；（2）投资额大于2000万元；（3）协助企业落地发展评估 | 25万　　　 |
| 3 | 招商情报线索 | 每月一期大企业资讯及创新企业融资动态 |
| 4 | 招商项目落地 | 推介助力不少于5家公司与雨花台区政府（软件谷）相关单位签署落地投资协议并完成注册注：如合同期内企业完成投资协议签约但尚未完成注册，则注册期可顺延到次年6月底之前。 |
| 5 | 区域名片打造 | 鲸准APP端及PC端为期两周外链宣传 |
| 6 | 鲸准数据库账号 | 一年期鲸准数据库账号使用权 | 1万 |
| **合计（含税）** | **69万** |

### 附件二

**产业咨询服务大纲**

1、《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研究》

一、基础现状

（一）雨花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基础

1.产业政策

2.规模结构

3.载体布局

4.技术创新

5.融合应用

（二）雨花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存在的问题

二、面临形势

（一）区域战略导向

（二）行业发展趋势

（三）雨花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面临的挑战

三、总体判断

（一）阶段特征

（二）招商思路

（三）招商目标

四、产业招商方向

（一）优势产业强链补链

1、机会识别

2、发展方向

3、产业图谱

4、拟招商企业名录

（二）未来产业铸链延链

1、机会识别

2、发展方向

3、产业图谱

4、拟招商企业名录

五、招商保障措施建议

（一）创新招商体制机制

（二）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三）夯实生产要素支撑

（四）推动开放协同发展

2、《阿里巴巴等五家重点企业生态链企业分析》

阿里系生态链企业分析

（一）阿里自身企业情况

（二）阿里投资企业情况

（三）阿里相关产业图谱

（四）目标招引企业推荐

华为系生态链企业分析

（一）华为自身企业情况

（二）华为投资企业情况

（三）华为相关产业图谱

（四）目标招引企业推荐

中兴系生态链企业分析

（一）中兴自身企业情况

（二）中兴投资企业情况

（三）中兴相关产业图谱

（四）目标招引企业推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生态链企业分析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自身企业情况

（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投资企业情况

（三）相关产业图谱

（四）目标招引企业推荐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生态链企业分析

（一）航天科工自身企业情况

（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情况

（三）相关产业图谱

（四）目标招引企业推荐

3、《南京雨花台区都市工业图谱分析》

（一）重点领域产业图谱

### （二）重点领域目标企业推荐

（注：以上大纲仅做参考，最终以交付稿大纲为准）

附件三：

南京市雨花台区产业咨询及产业招商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促进局**

联系地址：

**乙方：江苏鲸准数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1号楼3层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南京市雨花台区产业咨询及产业招商服务项目】服务（以下简称“**采购及合作事宜**”），为此，乙方在前期调研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甲方的商业机密等信息（**“保密信息”**）。为了保障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安全性，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采购及合作事宜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一、释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专有信息和其他甲方以书面形式特别指定或口头给予，确认为专有或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形式体现或储存的前述信息。

不论上文所述，以下将不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所施加的责任或有关保密信息的其它义务而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2)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经合法途径持有或获悉的信息，或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获得的信息；(3) 乙方从无保密责任之第三者处获得的信息，但该等信息系第三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除外。

**二、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所披露的所有以书面、电子媒介等有形形式记录的保密信息采取与惯常保护其自身同类性质的商业秘密同样的保密措施，同时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受到非授权的使用、传播和公布。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运用或利用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采购及合作事宜之外的其他用途。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采购及合作事宜、与采购及合作事宜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工作、协议内容以及合作的具体情况等，但向乙方的审计师等中介机构或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披露的除外。
5. 基于本协议项下系统采购之目的，乙方可以向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乙方关联机构及其雇员、乙方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但在披露前，乙方应向接受披露的该等机构或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措施促使其同样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受本协议保密义务约束。
6. 乙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司法命令或决定、任何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强制性要求，在必须向法院、仲裁庭、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披露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在法律及有权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配合甲方通过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制作或散发保密信息的记录、缩略图、图片、照片或其他任何涉及保密信息的复制品。
8. 除非有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把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进行分解或转移。不行使或延期行使本协议赋予协议各方的权利将不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同时部分地行使这些权利也不被视为对该等权利其他部分的放弃。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两年。本协议保密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双方合作协议未达成或解除而失去效力。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导致甲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服务费用。

**五、适用的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法律制定和解释。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所有争议，经协商解决未果的，双方同意由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其他**

本协议经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四：

### 咨询报告项目验收单

|  |
| --- |
| **项目验收内容：** |
| **验收结论：** |
| **服务单位意见：****代表：**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委托单位意见：****代表：**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附件五：

客户确认书

 年 月 日， 江苏鲸准数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向 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促进局 推荐 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成功对接并完成初步沟通。

特此确认证明！

项目对接人（签字）

推荐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说明：以上渠道客户推荐确认书一式两份，上报当日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接待客户后，完善本表并由招商负责人签字确认；此单交于双方归档保存，并作为代理佣金费用核发的依据。

**┈┈┈┈┈┈┈┈┈┈┈┈┈┈┈┈┈┈┈┈┈┈┈┈┈┈┈┈┈┈┈┈┈┈┈┈┈┈┈┈**

客户确认书

 年 月 日， 江苏鲸准数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向 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促进局 推荐 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成功对接并完成初步沟通。

特此确认证明！

项目对接人（签字）

推荐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企业条件名称** | **具体条件内容** |
| **必要条件1：****雨花台区发展意向** | 有来南京雨花台区发展意向（建立独立核算分公司、参控股公司及新设法人实体），并至少有下列一项需求：企业（或分公司）工商税务地址迁到雨花台、企业租赁办公生产研发空间、企业购买办公生产研发空间、企业买地、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 |
| **必要条件2：****产业领域** | 符合雨花台区核心产业领域，即：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AR/VR、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新型都市工业及围绕雨花台区龙头企业（华为、中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等相关产业链企业 |
| **必要条件3：****企业规模** | 民企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A轮及以上创新企业或高成长型科技企业 |
| **备选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 备选条件1:与雨花台区签署投资落地协议且企业完成工商注册 |
| 备选条件2:企业完成迁址后全年在当地产生的税收总量（三个税种：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在100万以上。 |
| 备选条件3:企业获得相关企业认定，包括：国高新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独角兽、国家重点科技实验室、国家重点研发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 |
| 备选条件4:企业为国央企入股或控股的在雨花台区新设或外来迁址的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企业，包括母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 |
| 备选条件5:企业为外资入股或控股或纯外资企业（含港资、澳资股东），但不包括二级子公司。 |

附件六：

落地企业标准